

甲子镇昌西村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甲方): 海口市琼山区民政局

承包方 (乙方): 海南泰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25日

甲子镇昌西村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甲方): 海口市琼山区民政局

承包方 (乙方): 海南泰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琼山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海南泰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子镇昌西村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甲子镇昌西村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 甲子镇昌西村

3.工程内容: 150 平米两层半土建、水电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工作天数: 90 天(包含节假日)。工期总工作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工作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陆仟叁佰零捌元零角陆分(¥ 746308.06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不调整。

##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报价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民政局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